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羅惠珍
電話：(03)8462860*571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wow050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2259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對照表及實施要點 (376550000A_1100225946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225946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0022594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暨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業經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於110年11月5日以科實字第1100200244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實施要點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0年11月5日科實字第110020024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修正規定自發布日開始實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
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110/11/10



1100004665